

北京高等学校校志丛书

北京体育学院志



《北京体育学院校志》编纂人员名单

一、北京体育学院校志编委会

主任 金季春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世安 尹维祖 田麦久 孙克宜 金季春

张万增 张思温 徐焕之 谢亚龙

二、顾问组

钟师统 赵斌 马启伟 杨福鹿

三、编辑组

主编 谢亚龙

编辑 张政恩 刘宝湘 毛元灿 朱维仁 林珊

全书编纂 张政恩 刘宝湘 毛元灿

四、设计、绘图人员

装帧设计:

孙宝才

版式设计:

图例绘制: 蔡鸿翔

责任校对: 刘宝湘

五、资料采集、整理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明山 马玉珍 王克诚 王利忠 王幼良 王清泉

牛乾元 方宗敏 毛元灿 石凌 白宏云 田亚菲

朱维仁 刘泳 刘光德 刘宝湘 刘宝才 庄文贞

许声宏 余大信 池 健 时广海 何珍文 李长安
吴保林 张 力 张政恩 张玉田 张重喜 林 珊
邹福临 邹美唐 杨守博 金春华 周 俊 周 瑾
周显雀 周静华 贺子文 胡墨林 高 强 黄化礼
曾祥宜 彭晓吉 程建平 傅继安 薄云霄

六、责任编辑

刘宝湘 张政恩 孙宝才

北京体育学院校志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 事 记	(5)
第一篇 领导体制与行政组织机构	(46)
第一章 领导体制	(46)
第一节 隶属关系	(46)
第二节 领导体制	(47)
第三节 现行领导体制	(49)
第四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简称教代会)	(52)
第二章 行政组织机构	(54)
第三章 各类委员会	(70)
第一节 学术委员会	(70)
第二节 运动保健委员会	(71)
第三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71)
第四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72)
第五节 计划生育委员会	(73)
第六节 劳动教育委员会	(73)
第七节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74)
第八节 交通安全委员会	(74)
第九节 绿化委员会	(74)
第十节 红十字会	(75)
第二篇 教学、训练与运动竞赛	(76)
第一章 培养目标与专业设置	(76)
第一节 培养目标	(76)
第二节 专业与系科设置	(78)

第二章	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85)
第一节	教学计划	(85)
第二节	教学内容	(99)
第三节	教学方法	(125)
第四节	运动训练与运动竞赛	(134)
第三章	教学管理	(144)
第一节	教学行政管理	(144)
第二节	教学工作管理	(147)
第三篇	科学研究	(158)
第一章	科研课题、经费、成果与奖励	(159)
第一节	科研课题	(159)
第二节	科研经费	(161)
第三节	科研成果	(162)
第四节	科研奖励	(165)
第五节	国家级获奖项目简介	(165)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规章制度	(167)
第一节	管理机构的设置	(167)
第二节	主要规章制度	(167)
第三章	学术刊物、团体和活动	(168)
第一节	学术刊物	(168)
第二节	学术团体	(169)
第三节	学术活动	(171)
第四章	体育科学研究所	(172)
第一节	宗旨、任务、组织、领导关系与经费来源	(172)
第二节	1986—1991年发展概况	(173)
第三节	研究所改革情况及成果	(174)
第四篇	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	(176)
第一章	借鉴苏联经验聘请苏联专家培养研究生	(176)
第二章	自力更生,开始独立培养研究生	(177)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后,研究生教育的恢复和发展	(177)
第四章	实行学位制度,培养学位研究生	(182)
第一节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184)
第二节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189)

第五章	学位授予工作	(190)
第一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190)
第二节	组织学位申请和论文答辩工作程序	(191)
第三节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192)
第四节	学位授予情况	(192)
第六章	研究生的管理	(194)
第一节	管理机构的设置	(194)
第二节	奖励和处分	(196)
第三节	表彰做出突出贡献的硕士学位获得者	(198)
第四节	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质量评估	(198)
第五节	毕业分配	(199)
第七章	研究生班	(203)
第八章	代选、代培出国预备研究生	(204)
第九章	国内访问学者	(204)
第五篇	成人教育	(206)
第一章	成人教育的创建与发展概况	(206)
第二章	函授教育	(206)
第一节	招生与建立函授站	(206)
第二节	专业设置与培养目标	(207)
第三节	教材与管理制度建设	(208)
第三章	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与学历教育	(208)
第一节	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	(208)
第二节	学历教育	(209)
第四章	成人教育办学成果	(209)
第六篇	图书资料	(212)
第一章	设施与设备	(212)
第二章	读者服务	(213)
第三章	机构、人员和管理	(214)
第七篇	建筑与设备	(216)
第一章	房产管理	(216)
第二章	场馆与教学设备	(220)

第八篇	行政管理	(223)
第一章	院务工作	(223)
第一节	院办的沿革和各时期的职责	(223)
第二节	档案工作	(226)
第三节	家属委员会	(227)
第二章	人事工作	(228)
第一节	概述	(228)
第二节	人事与劳资	(229)
第三节	学生	(243)
第三章	财务工作	(248)
第一节	概述	(248)
第二节	事业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249)
第三节	计划外收入的筹集使用与管理	(252)
第四节	经济工作的综合管理	(254)
第四章	总务工作	(266)
第一节	总务工作的范围、任务和宗旨	(266)
第二节	总务机构演变	(267)
第三节	行政事务管理	(271)
第四节	伙食管理	(272)
第五节	校园管理	(273)
第六节	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274)
第七节	维修管理	(275)
第八节	基本建设	(278)
第九节	幼儿园工作	(280)
第五章	医疗保健工作	(28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80)
第二节	医疗门诊	(285)
第三节	预防保健	(285)
第四节	公费医疗	(286)
第五节	计划生育	(286)
第六节	献血工作	(287)
第七节	红十字会	(287)
第六章	治安保卫工作	(288)
第七章	监察审计工作	(288)
第一节	监察工作	(288)
第二节	审计工作	(289)

第八章	外事工作	(289)
第一节	概述	(289)
第二节	专家管理	(290)
第三节	留学生管理	(292)
第四节	对外交流	(294)
第九篇	系科专业设置	(302)
第一章	系、科专业的创建、发展与现状	(302)
第二章	各系、科专业介绍	(303)
第一节	体育教育系	(303)
第二节	运动训练系	(308)
第三节	武术系	(315)
第四节	体育生物科学系	(318)
第五节	体育管理系	(320)
第十篇	中等教育、业余教育和竞技体育学校	(323)
第一章	中等教育和业余教育	(323)
第二章	竞技体育学校	(323)
第一节	创建与发展	(323)
第二节	组织机构与教师队伍	(324)
第三节	严格管理制度, 注重科学训练	(324)
第四节	国家青少年田径跳跃训练中心	(325)
第五节	办学成果	(325)
第十一篇	出版社与中国学校体育杂志社	(337)
第一章	出版社	(337)
第一节	人员和机构	(338)
第二节	物质设施	(341)
第三节	出版社的财务	(342)
第四节	人员培训	(343)
第五节	规章制度	(345)
第六节	获奖图书	(345)
第七节	外事往来	(346)
第二章	中国学校体育杂志社	(347)
第一节	办刊宗旨及栏目设置	(347)
第二节	领导机构及发展变化	(348)
第三节	编辑队伍建设	(349)
第四节	杂志的发展变化	(351)

第五节	杂志社基本建设和规章制度的建立	(352)
第六节	社会活动及出版物	(353)
第十二篇	校办产业	(354)
第十三篇	中国共产党北京体育学院委员会	(358)
第一章	党委会	(358)
第一节	概况	(358)
第二节	党的组织机构	(360)
第二章	纪律检查委员会	(379)
第一节	沿革	(379)
第二节	任务	(379)
第三节	工作情况	(379)
第三章	党员代表大会	(381)
第四章	党委机构	(383)
第十四篇	民主党派与群众团体	(394)
第一章	中国民主同盟北京体育学院支部	(394)
第二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体育学院支部	(395)
第三章	九三学社北京体育学院直属小组	(395)
第四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和政公党北京体育学院成员	(396)
第五章	归国华侨联合会北京体育学院分会	(396)
第六章	青年团	(397)
第一节	概况	(397)
第二节	历次团代会	(398)
第三节	思想教育和青年中的文娱体育活动	(401)
第七章	工会	(402)
第一节	概况	(402)
第二节	历次工代会	(403)
第三节	工会工作	(404)
第四节	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404)
第八章	学生会、研究生会	(405)
第一节	概况	(405)
第二节	学生代表大会	(407)
第三节	学生社团	(408)
第十五篇	人物	(408)
后记		(430)

序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在校史志办公室的辛勤工作下，在学校各方面的大力协作下，《北京体育学院校志》（以下简称《校志》）终于付梓了。

编写这本《校志》，是一件有极大意义的事。

这项工作首先是北京市政府的要求。所谓“盛世修志，志载盛世”，党和国家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人民长远的和总体的利益，十分重视这项工作。

编写《校志》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学校文化建设的具体内容。一所大学的基本建设，包括硬件、活件和软件。硬件是指学校的房屋、场地、器材、设施等，活件是指学校的教师、职工、学生等，软件则是指学校的战略规划、规章制度、运转程序等。有了硬件和活件就可以办学了。但是，如果没有软件，这种办学也可能是低水平、低效率、低效益的。因为一所学校如果没有好的战略规划、规章制度和运转程序，就可能是一盘散沙，组织化程度就可能比较低，整体优势和战斗力就不能充分发挥出来。《校志》就是学校的软件之一，或者说是软件的一个重要方面。

编写《校志》不是因为对学校的历史有什么痴好和偏爱，更不是为了“发思古之幽情”。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历史是具有继承性的。现在的历史，是过去历史的延续，是漫漫历史长河的一个阶段。只有真正地了解历史，才能真正地了解现在；只有真正地了解现在，才能真正地了解未来。只有认真地研究了历史，认识了历史，把握了历史的客观规律，才能更好地把握现在，预见未来，开拓前进。

北京体育学院建校四十周年了，四十年来，是一代又一代北体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艰苦创业，忘我奋斗，北体才有了今天的办学水平和办学规模，得之不易。把这一代又一代北体人实践的足迹记载下来，不仅是摸索办学规律，开拓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尊重实践，尊重历史，尊重前人的表现。用一句哲学语言表述，这是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在北体不同的发展阶段中，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形成了不同时期办学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管理体制、规章制度以及办学规模、结构等等。这些东西对后人无不借鉴之处，如果丢失在我们手中，恐怕是无颜对前人，亦无颜对来者的。

《校志》在今年出版，还有一种特殊的意义。1993年12月11日，国家教委正式批准我校更名为北京体育大学。对于我校来讲，无疑是一件大喜事。编写这本《校志》，就有了告别过去，从头开始的意味。我想这是一种很好的对过去纪念，对未来展望的办法。

这本《校志》是1993年已出版的《校史》的姊妹篇。志则，记也。志就是对历史的客观记载。纵写历史横写志。史可以评评点点，有叙有议。志则是据史直书，直陈其事，述而不论。其目的，我理解是将历史原貌留诸后人，在不论不议之间，使后人根据历史的客观记载加以分析判断，则善否自见了。所以，《校志》和《校史》是互为补充的。这两本书都是对北京体院学院四十年奋斗历史的纪念，同时也寄予了对北京体育大学未来美好前景的希冀。

在编写的体材上，本志书按照工作性质共设领导体制与组织机构、教学训练与运动竞赛、科学研究、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成人教育、图书资料、建筑设备、行政管理、系、中等教育与业余训练、出版社与中国学校体育杂志社、校办产业、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人物传略等十五篇，它包罗了学院方方面面的工作。关于史实资料的搜集，是从学院筹建起，到1993年12月31日止。本志辑录了建院以来的百科资料，堪称是北京体育学院的一部“百科全书”。

本志书是在校史校志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各单位、各部门领导或指定专人分工撰写，然后再由校志编写组进行纂辑，大家齐心协力，“众手成志”。

在编修过程中，一些老领导、老同志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大量资料，本书的出版还得到本校印刷厂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缺少修志的经验，本志书遗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谢亚龙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一日

凡 例

一、本志编纂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全面如实记述本院自1952年筹建至1993年的历史与现状。详今略往。

二、本志前设大事记，次列各专篇，篇又分设章、节，横排门类，纵叙史实。记述以文字、图表为主。

三、本志所用资料，主要源于档案室资料，文中均不注明出处。统计数据、记事均截止于1993年12月31日。

四、为阅读方便，图表随文，并标明图表序号，如图（2—5）、表3.4，分别为第二篇第5个图，第三篇第4个表。

五、人物传略收录原则，不为生人立传，所收传记人物为院部党政领导及正教授级别，按生年为序排列。

六、历次政治运动，不专立篇目，或记入有关篇章，或散见于大事记。

概 述

北京体育学院，原名中央体育学院。创建于1953年11月1日。1956年更名为北京体育学院。

北京体育学院是全国重点高等学校之一，直属国家体委领导，面向全国招生。主要为国家培养体育教师、体育运动教练员、体育科研人员及其他体育专业人才。

为了适应我国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中共中央和原政务院于1952年发出了“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学校师资为重点，发展专门学校，整顿和加强综合大学”的指示，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高等学校的院系调整工作。当时的教育部根据中共中央和政务院指示精神，决定创建中央体育学院，并于1952年7月成立了以原北京师范大学体育系主任徐英超教授为首的中央体育学院筹备处。

为了尽快地培养体育专业人才，筹备处经过一年的紧张工作，于1953年7月招收第一批二年制专科生。8月，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体委下达了“以调整若干高师体育学科，成立体育学院的联合通知”，通知决定“以北京师范大学体育系为基础，在北京成立中央体育学院”。9月，钟师统同志到任并主持工作。11月1日，中央体育学院在北京先农坛体育场正式成立，由钟师统任院长，徐英超任副院长。这一时期，全体教职学工住在先农坛体育场看台下，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坚持教学。

1953年9月，北京体育学院校园的基本建设在圆明园东北角破土动工。1954年1月，学院由先农坛体育场迁入仍在施工中的新校园。师生们一边进行教学，一边劳动建校，为创造一个教学、训练和生活的新环境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在建校初期，国家体委提出体育学院的任务是为国家培养德才兼备、身体健康、忠于祖国、忠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体育专业人才。北京体育学院根据这一要求，明确以培养体育师资和体育专业人才为培养目标。

为了适应国家需要培养多层次体育专业人才，学院于1954年2月成立了研究部，开始招收研究生。这些研究生在苏联专家指导下进行学习。同年暑期又招收了二年制大专学生和三年制的中专学生。

为了逐步提高学校培养人才的质量，中央体育学院从1955年暑期开始招收四年制本科（体育系）学生。1956年停办大专科。同时，学院更名为北京体育学院。1957年停办中专科，同年设立动运系。1958年为适应技术大跃进的需要，撤销了体育系、运动系，按专项分系，成立了田径系、球类系、体操系、武术系、水冰系、理论系，并增设了预科。

从建院到1958年，北京体育学院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探索中前进。在前进过程中，克服了师资、干部、基建和物资供应等方面的严重困难，艰苦创业，边建校、边教学、边总结经验，逐步建立了自己的教学、教育体系。在学制建设方面，从建院初期招收二年制的大专、三年制的中专到招收四年制的体育系、运动系、理论系及研究部、教师进修班、干部训练班、俄语训练班、预科等多层次多系科的学制。教师从建院时的40名，发展到210名，职

工从81人增加到248人。在基本建设方面也初具规模，教育工作在稳步发展。

北京体育学院在办学过程中，深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关怀。1964年6月16日，北京体育学院40名师生在贺龙副总理的率领下，陪同毛泽东主席、刘少奇主席畅游十三陵水库。毛主席教导师生们说：“你们应该到大江大海去锻炼。”并鼓励女同学说：“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男同志能办到的事情，女同志也能办到。”周恩来总理、朱德委员长及邓小平、李先念、陈毅、贺龙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都先后到北京体育学院视察过工作，并给予重要指示。1965年贺龙副总理陪同坦桑尼亚总统尼雷尔到北京体育学院参观时指示：“体育学院办了十多年了，应当总结出一套自己的办学经验来。”院党委根据这一指示，发动全院师生总结经验，于1965年4月底制定出《教育革命试行方案》。较系统地总结了十多年的正反两方面的办学经验，进一步明确了办学指导思想。使各项工作基本上做到了有章可循。可惜这个方案试行刚一年，就开始了“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使北京体育学院遭到严重破坏。

1969年12月，周恩来总理指示：“北京体育学院要办，还要办好。”并要求在1970年上半年做好继续招生的一切准备。1971年4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体院招生问题的批示文件精神，招收398名青训队学生。培养了三年，为国家输送了一批优秀运动员。1972年开始正式恢复招生，学制为二年。1973年，学制改为三年，同时恢复体育系和运动系。1977年本科学制改为四年，并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1978年恢复招收研究生，学制为三年，同时还恢复了基础理论系。1980年起，又增设了二年制大专科。以后陆续增设了进修部、函授部、武术部等。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标志着建国以来我党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伟大的转折。北京体育学院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各项工作在迅速恢复和发展。首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平反纠正冤假错案，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大教职工心情舒畅地投入工作；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逐步实现了领导班子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加强了教师队伍的建设，注意选拔优秀毕业生留校任教，还经常为教师提供各种进修的机会；进一步整顿教学秩序，制定教学文件和规章制度，使各种教学文件规范化，教学环节制度化；加强了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积极生动地进行学习。

北京体育学院已建院四十周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体育学科比较齐全，设施比较完备的全国规模最大一所体育学院，是全国唯一的一所重点体育高等学府。学院占地面积70公顷。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除办公、生活用房外，拥有教学楼、实验中心、图书馆、电化教育中心；还有田径馆、游泳馆、球类馆、体操馆、武术馆、举重馆、拳击馆以及能容纳3000名观众的综合体育馆等共15个室内训练的体育馆，约3万多平方米；68块室外训练场，约12万多平方米。电化教育中心包括现代化科学报告厅、录像演播室、电子编辑室、中心控制室、大小放像室、电影及幻灯图片制作车间等，并设有同时可以播放四套节目的闭路电视系统。学院有各种实验室49个，教学、科研实验仪器2000多件，其中大型实验仪器104台，价值400多万元。图书馆大楼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藏书45万多册，其中外文藏书3万多册；另有各种书刊1500余种，其中外文书刊150余种。各重点学科教研室还设有资料室。

《北京体育学院学报》及由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委托北京学院承办的《中国学校体育》杂志均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并在体育界享有较好的声誉。另外还设有出版社，出版发行各种书刊。

目前,北京体育学院设有五系二部十三个专业。五系为:体育教育系、运动训练系、武术系、体育管理系、体育生物科学系。二部为研究生部、成人教育部。十三个专业中本、专科设六个专业:体育教育、运动训练、武术、体育管理、体育生物科学、体育保健康复等专业;研究生设七个专业:运动生理学、体育教育理论与方法、运动训练学与方法、体育理论、运动生物化学、运动生物力学(含解剖)、体育保健学,这七个专业均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其中运动生理学、体育教学理论与方法(排球)两个专业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另外,学院还附设有竞技体育学校和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现有在校学生3164人,其中博士生7人,硕士生88人,本科生1974人,大专生127人,中专生432人,函授生411人,进修生68人,留学生57人。教职工1161人,其中干部(含教师)885人,工勤人员276人。干部中专业技术人员718人,其中高级职称195人,占22.15%;中级职称272人,占40%;初级职称164人。教学人员472人,其中教授30人,副教授149人,占37.92%;讲师189人,占40%;助教92人。国际裁判30人,国家级裁判162人。

建院四十年来,学院为国家培养了各种学制的体育专业人才20874人,其中研究生608人,占2.9%;本科生7873人,占37.71%;大专生4251人,占20.36%;中专生1927人,占9.23%;函授生3036人,占14.54%;各种进修训练班3179人,占15.22%。通过开门办学等各种形式,为工矿、农村、学校培训体育教师、体育骨干13万多人。另外,从1959年接受外国留学生以来,共为49个国家培养了本科毕业生197人,并为25个国家短训了各种体育人才553人。

在运动技术方面,学院培养出国际运动健将17名,运动健将331名。在全国正式比赛中,获得冠军225人次,打破全国纪录57人次。在亚洲比赛中获冠军17人次,打破亚洲纪录13人次。在国际大赛中(世界杯、锦标赛、奥运会),获得冠军16人次,世界前8名的29人次,在第十一届亚运会上,获4枚金牌、4枚银牌。14人在23、24、25届奥运会上获得参赛资格,取得一个第五、三个第七名。为国家培养了许多创造国家纪录、亚洲纪录及世界冠军的优秀运动员,如李富荣、曹慧英、杨希、陈招娣、张立、梁戈亮、唐国丽、宋美华、崔麟、周连立、梁仕强、周天华、李敬、金玲、蒋叶菲等。

在科学研究方面,北京体育学院充分发挥教学、训练、科研密切结合的特长,取得了一批科研成果。教师们曾在各种刊物上发表科研论文1000多篇。有的教授著书立说,编辑出版了许多体育专著。1978年以来,承担国家和部委以上重大科研项目86项,已完成73项。获得国家级奖励的4项,其中科技进步奖的二等奖3项;发明奖的三等奖1项。获部委级奖励的69项,其中一等奖7项;二等奖11项;三等奖24项;四等奖21项;优秀奖6项。为了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学院成立了科学研究专门机构——体育科学研究所和计算机中心。

为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学院十分重视对外友好交往及学术活动。建院以来,学院派出236人次出国讲学、参观访问、考察及参加各种学术会议;有50人到10个国家留学、进修;聘请了147名外国专家、学者来院任教和讲学。目前北京体育学院已同9个国家、14所大学建立了校际关系。15个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30多个国家的体育学院院长及系主任来院参观访问。与20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不定期的学术交流。学院外事活动频繁,除本科留学生外,每年短期进修留学生有200—300人,年均接待外宾达2000多人。

由于北京体育学院在教学、训练、科研诸方面取得显著成就,于1983年被国家体委授予体育运动荣誉奖章和奖状。国家体委决定,要把北京体院建成中国体育大学,并且要力争进入国

家教委 211 工程。1993 年 12 月 11 日，国家教委正式批准北京体育学院更名为北京体育大学。

目前，全院师生员工在院党委领导下，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适应市场经济为目标，以教学改革为重点，认真贯彻全国高教会议提出的“规模有较大发展，结构更加合理，质量上一个台阶，效益有明显提高”的发展方针；认真贯彻国家体委《关于深化直属体育学院教育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全面落实院第八届党代会的决议和“八五”计划，把握时机，真抓实干，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大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努力为国家培养更多高质量的体育专门人才，向着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先进水平的社会主义体育大学的目标前进。

大事记

1. 1952年7月中央体育学院筹备处在北京先农坛体育场成立。
2. 1953年11月1日中央体育学院正式成立,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领导,为全国重点高等学校之一。主要任务是为全国培养中等学校体育师资和其他体育人才。
3. 1953年11月3日全院师生员工600余人在先农坛体育场举行开学典礼,国体家委副主任荣高棠、体总主席马约翰、北师大校长陈垣出席。
4. 1953年11月6日~11日为了使新生树立和巩固专业思想,由李东敏、贾世仪率领新生赴天津参加全国民族形式体育表演及竞赛大会。
5. 1953年12月7日专科学生在先农坛体育场看台下正式上课。
6. 1953年12月12日聘请的苏联体育教育理论专家凯里舍夫来院任教。
7. 1954年1月2日我院由先农坛体育场迁入现在的校址。
8. 1954年1月7日钟院长召集各单位负责同志开会,着重指出一切为了教学,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是学校压倒一切的任务。要求大家群策群力,搞好教学。并宣布成立下列组织机构:院长办公室、教务处、政治辅导处、总务处。教务处下设教务行政科、教学资料设备科、图书馆。总务处下设生活管理科、会计科、总务科、卫生科、基本建设委员会(并设办公室)。同时公布了各单位负责人。
9. 1954年1月29日贺龙副总理来院作赴朝慰问的情况报告。
10. 1954年2月4日招收第一批体育理论研究生,共34名。由苏联专家凯里舍夫亲自授课。
11. 1954年2月8日北师大体育系二、三年级学生(本科)51名转入我院继续学习。
12. 1954年5月4日我院举行第一届田径运动会。
13. 1954年5月12日钟院长作关于专家工作检查报告,指出聘请专家的目的是帮助我们培养专业师资,指导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工作。
14. 1954年7月参加全国统一招生委员会,招收二年制专科学生562名。招收三年制中等专业班学生242名。招收生理研究生29名、田径研究生23名。
15. 1955年1月2日贺龙副总理来我院和苏联专家联欢。
16. 1955年4月24日西郊十院校田径运动会在我院举行。我院获男女总分第一名。
17. 1955年4月25日全国五个体育学院(华东、中南、华南、西北、东北)院长来我院参观座谈。
18. 1955年6月8日~7月22日我院学生113人组成中国体操队。由李东敏率领,应捷克斯洛伐克邀请,参加捷建国十周年的运动大会。
19. 1955年6月18日~7月15日钟院长参加中国体育代表团,前往布拉格参观捷建国十周年的运动大会。
20. 1955年9月5日召开第十七次行政扩大会议,决定撤销教研室、教学小组,建立教研